**关于印发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推进“河长制”工作，依据六管委发【2017】157号《六合经济开发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特制定了《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工作巡查督办制度》、《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水质监测制度》、《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验收制度》、《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数据信息共享制度》、《街镇级河长工作职责》、《社区（村）级河长工作职责》、《河长制成员单位及联系部门工作职责》，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6月17日

****

**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

为规范推进开发区河长制管理工作，保障全园区河湖保护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河长例会制度

1.  总河长例会由总河长主持召开，街道级河长、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其他出席人员由总河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2.  会议原则上每年年初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总河长同意，可另行召开。

3.  会议按程序报请总河长确定召开，由党政办公室牵头，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

4.  会议主要事项：研究决定河长制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划、重要制度等；研究确定河长制管理工作年度方案、考核方案、表彰奖励、责任追究事项等；安排部署河长制管理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全局性涉水重大问题等；经总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总河长审定后印发。

5.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为河长制管理工作重点督办事项，由各街道级河长牵头调度，各有关职能部门及村（社区）河长具体承办。

二、街镇级河长例会制度

1.街镇级河长例会由街镇级河长主持召开，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河道流经的村级河长等出席会议，其他出席人员由街镇级河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2.街镇级河长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街镇级河长同意，可另行召开。

3.会议按程序由街镇级河长确定，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

4.会议主要事项：贯彻落实街道总河长会议工作部署；专题研究并部署所辖河道的水资源保护、岸线保护和防汛安全、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行政执法监管等河长制管理重点工作和推进措施；经街镇级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街镇级河长审定后印发。

5.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为各街镇级河长负责河道管理工作重点督办事项，由街道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督导，各有关职能部门及村级河长具体负责承办。

三、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

1.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村（社区）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其他出席人员由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2.  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

3.  会议由河长制办公室或其成员单位提出，报请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确定。

4.  会议主要事项：推进河长制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河长制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督导河湖管理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研究确定报请总河长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印发。

5.  会议议定事项由河长制办公室牵头调度，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各有关职能部门及村（社区）河长具体负责承办。

**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工作信息通报制度**

为加强宣传引导，畅通信息渠道，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全街道河长制管理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1.  报送及时。重要信息应遵循早发现、早收集、早报送原则，紧急或重要信息应当直呈直报。

2.  报送准确。工作信息应遵循实事求是原则，表述、用词、分析、数字务必准确。

3.  报送高效。信息通报应遵循第一手情况、第一道研判、第一时间报送原则，为高效率、高质量地推进全开发区河长制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二、信息公开

1.  公告实施方案。由办公室督导，开发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在园区相关平台上公布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

2.  公告河长名单。由开发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在开发区平台上公布街镇级河长和村（社区）河长名单；在公示栏上公布街镇级河长和村（社区）级河长名单。 如因工作调整等原因，河长名单变更的，应当及时在街道平台上更新。

3.  设置公示牌。由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在主要河道岸边显著位置竖立相应的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道名称、起止位置、河流长度、所涉及行政区域、河长姓名及职务、河长职责、监督电话、联系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  建立发布平台。由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利用开发区门户网站、公众微信等媒体，及时发布有关新闻报道、政策制度、各项工作进展、重点项目动态、群众诉求办理、社会公众评议等工作信息，提高社会公众对全街道河长制管理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所发布的信息应经街道河长制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审核，凡未经审核的信息及涉密信息严禁发布。

5.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园区环保、城管、规建等部门应加强群众投诉热线受理，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着力解决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6.  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办公室要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引导，增强社会各界对河道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河道的良好氛围。

三、信息专报

1.  专报信息内容。专报信息内容是指需立即呈报党工委街镇级河长的工作信息。主要包括：贯彻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策和工作部署的情况；街镇级河长批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河道管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报告；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协调问题报告；反映本地区、本单位创新性、经验性、苗头性、问题性及建议性等重要工作信息；对新闻媒体、网络问政反映的涉及河道管护和河长制管理工作的热点舆情处置情况；其他专报事项。

2.  专报信息报送方式。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应将重要、紧急的河长制管理工作相关政务信息第一时间整理上报至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整理选取、编辑、汇总和上报。

3.  专报信息处理。专报信息实行一事一报。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应事先将上报信息梳理清楚，确保重要事项表述清晰、关键数据准确无误。河长制办公室对上报信息进行校对、审核、印制，由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签发。

四、信息简报

1.  简报信息内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工作推进情况；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落实办理街镇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对河长制管理工作重要部署的情况；河长制管理重要工作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成果；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重点督办事项的处理进度和完成效果；全街道河长制管理工作和河道管护中涌现出的新思路、新举措、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及工作创新、特色和亮点；反映本地区、本单位河长制管理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和建议意见；危害河道管护的重大突发性应急事件处置情况；奖励表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等情况。

2.  简报信息报送方式。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应将重要的河长制管理工作相关信息、举措部署、工作动态加盖本单位公章报至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选取编辑。涉密信息的报送，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3.  简报信息处理。简报信息要求突出重点，简明扼要。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对简报信息进行校对、审核，定期编制《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信息简报》，由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签发后，抄报街镇级河长，并抄送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

五、责任追究

1.  信息采用通报。河长制办公室定期统计并通报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的信息采用情况。

2.  信息通报工作中违反本制度，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发生严重后果、重大舆情事故和工作被动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工作巡查督办制度**

为切实推进园区河长制管理工作，促进各级河长履职尽责，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河长督导巡查制度

1.  本制度适用于总河长、街镇级河长、村（社区）级河长开展督导、巡查工作。各级河长管理的河湖应安排专职巡查员或保洁员每天巡查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发现突发紧急情况应及时上报。

2.  总河长督查。每半年开展一次，督导协调全域河湖水资源保护、岸线保护和防汛安全、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行政执法监管和涉水规划建设等工作。

3.   街镇级河长巡查。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巡查所负责河湖的水环境治理及日常管护、河口排污、堤坝安全等，及时处置解决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上级河长交办的违法排污、侵占河道、围垦河湖、日常管护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对新发现的突出问题、难点及时上报。

4  村（社区）级河长巡查。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巡查所负责河湖的水环境治理及日常保洁、堤坝安全等，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及突出问题的落实解决情况。

5  发现问题报告及处置。河长在巡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置：

（一）处置权限属于本级河长的，立即进行处置；

（二）处置权限属于上级责任部门的，应及时向上级河长及河长制办公室报告。

（三）处置权限属于本级责任部门和下级河长的，应第一时间联系或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河长进行查处，并进行跟踪落实，督促反馈结果，确保整改到位。

二、河长制办公室巡查制度

1.  是否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是否按期巡查、召开工作例会等情况。

2. 河湖日常管护、岸线保护和防汛安全情况。

3. 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整治情况和执法监管情况。

4.  村（社区）日常巡查，巡查人员要本着“全面、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巡查工作，每次巡查要现场填写《河长制工作巡查情况表》，发现问题要及时拍照留存记录，并提出整改要求，跟踪督办处置工作。

三、督办制度

1.本制度适用于街镇级河长制管理督办工作。

2.街道河长制办公室会同监察室负责协调、实施督办工作。

3.督办工作实施主体为总河长、街镇级河长、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一）总河长、街镇级河长督办。总河长、街镇级河长对河道管理保护中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多次协调而未有效解决的重大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村级河长及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街道河长制办公室督办。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会同监察室对总河长、街镇级河长批交办事项，以及成员单位多次协调而未有效解决的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村级河长。

（三）成员单位督办。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需要督办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各村（社区）。

4.督办程序

（一）任务交办。主要采用“河长令”、“督办函”等书面形式交办任务，总河长、街镇级河长“河长令”按程序由“总河长”或相应的“河长”签发；街道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函”由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签发；成员单位“督办函”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河长令”、“督办函”要明确督办任务、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办理期限等。

（二）任务承办。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接到“河长令”、“督办函”后，应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督办事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其他责任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在办理过程中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由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协调；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协调的，牵头责任单位应报街镇级河长或河长制办公室协调。

（三）督办反馈。督办事项完成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向交办单位书面反馈。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毕的，应当书面反馈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步措施和完成时间等。

（四）立卷归档。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应对总河长、街镇级河长“河长令”，街道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函”督办事项逐一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督办事项完成后，及时将督办事项原件、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督办情况报告等资料立卷归档。成员单位应当每月将本单位下发的“督办函”及落实情况报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水质监测制度**

一、制定目的

为全面、客观、及时、准确地掌握各级河长所负责河湖的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实施“河长制”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考评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六合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六委办发〔2017〕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监测范围

列入六合区河长制河湖名录的4条河道，区级重要河道杨西河，街镇级河道3条，槽坊河、农场河、龙池湖。

三、监测断面

 河流：监测断面应能总体反映河流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对于有支流汇入的，应在河流交汇处附近设置监测断面。

四、监测频次

原则上列入河长制河湖名录的河流每月监测一次。如遇异常情况，须加密监测。

五、监测项目

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等8项。

六、监测单位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公平公正，委托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对水质监测结果负责，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并出具水质监测和评价报告。

七、结果运用

1.  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水质监测和评价结果，编发水质报告，定期通报河湖水质。

2.  对于存在突出水环境问题的河湖，河长制办公室下发督办函到有关村（社区）、部门等责任单位，责成其对区域内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现状等排查核实，倒查突出问题，根据污染实际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3.  水质监测和评价结果作为村（社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六合经济开发区各级河长工作职责**

一、总河长：

负责组织开展全街道河湖的水资源保护、防汛保安、污染防治和长效管护工作；组织编制审定全街道河湖的综合治理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进治理方案按计划实施；负责落实防汛防旱各项工作，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问题；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检查督导下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街（镇）级河长：

负责组织开展所负责河湖的具体水资源保护、防汛保安、污染防治和长效管护任务；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编制和审定所负责河湖的综合治理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进河湖综合治理方案按计划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对村（社区）管理河湖负责落实管理单位和人员，制定管理办法，定期组织检查河道防汛、治理和管护情况，查处涉河违章违法行为；检查督导村（社区）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村（社区）级河长：

按照开发区要求和上级河长要求，积极协助开展河湖水资源保护、防汛保安、污染防治和长效管护工作；对河湖进行日常巡查，落实岸上、水域保洁责任，及时制止乱倒垃圾、乱排污水、违法占用河湖岸线、设置障碍物和阻碍行洪等行为；负责保护和协助管理辖区内沿河湖设置的各种河湖管理设施以及护堤护岸林木植被等景观设施；对屡禁不止难以处置的复杂问题及时上报上级河长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行政执法人员对涉河湖违章违法行为的纠正和查处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村（社区）级河长日常工作**

按照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好河道日常工作，具体做到：

1、村（社区）级河长巡查。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巡查所负责河道的水环境治理及日常保洁、堤防安全等。

2、村（社区）级河长在巡查中，要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属于本级河长的，要立即进行处置，处置权限属于上级责任部门的，应及时向上级河长及河长制办公室报告。

3、村（社区）级河长对上级河长以及河长办、职能部门交办的菜单要在第一时间完成，并以文字图片的形式把整改资料上传至对应部门。

4、村（社区）级河长按照街道河长制方案要求，落实管护人员，明确责任地段，实行“一河一策”管理。

5、村（社区）级河长要加强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及时制止乱倒垃圾，乱排污水，违法占用河道岸线，设置妨碍物和阻碍行洪等行为，负责保护沿河管理设施及护堤护岸林木植被等景观设施。

6、村（社区）级河长要积极做好河长制其它方面的工作。

**街（镇）级河长日常工作**

按照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开展街镇级河道日常管理工作。

河道的“巡河”：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查，并记录在案。一是河道现实情况巡查。巡查内容：水体中有无异物、有无大量漂浮物、河道两岸有无违章搭建、违法种植、排口排放是否达标、河道有无堵塞、有无违法捕鱼、炸鱼及电鱼行为、河道两岸警示牌、公示牌有无破损等；二是河道管理执行情况督查。主要针对“河长令”整改菜单执行到位情况回头看，同时对下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

河道的管理：街镇级河长应每年年初召开会议，制定工作计划，研究重大决策，落实治理方案。对每次巡查的一般问题责成下级河长限期整治到位，并以文字和图片资料形式上报街镇级河长审阅，河长办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对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涉水重大问题，按相关程序规范办理。做到第一时间研判和报道，及时整改到位，并以工作简报的形式要求河长办通报到位，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河道的治理：按照“一河一策”的要求，把河道护好、管好。由河道属地村（社区）进行管理，村（社区）河长具体负责，街道河长办及责任部门按季度考核和抽查考核相结合方式，采取百分制方式。年终街道将此项工作纳入街道重点工作考核中，使河长制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河长制成员单位及联系部门工作职责**

河长办：负责“河长制”实施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检查、督促协调全街道河道管护工作，负责“河长制”年度考

核工作。

监察室：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实施水环境治理和管理有关工作的落实。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以及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依法予以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提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对落实“河长制”工作不力的进行效能追责。

派出所：负责指导、加强涉河、涉水等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

经济发展部：负责完善落后产能淘汰目录，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企业创建；指导沿岸排污企业的转型升级。

财务部：负责水环境专项资金的支持和管理，协调落实“河长制”相关资金政策，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

国土所：负责指导、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规建部：负责实施河道整治与维护，日常管理及排水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安环部：负责指导、监督职能范围内污水厂网等相关工作，全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沿河环保执法监管，负责水质的监测和评价。

联系部门负责街道河长与河湖所在村（社区）的协调联系，为街道河长组织督查检查和召开专题会提供日常保障，受河长委托督查、检查河湖的管理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与街道“河长制”办公室定期联络，落实各项管护要求。

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共同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实。各村（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

**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工作验收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六管委发【2017】157号《六合经济开发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要求，为推进河长制建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级验收对象为本区域内的村委会和居委会。

 第三条 各村、居应当在2017年9月下旬完成自查自评后提出验收申请。镇河长制办公室2017年10月上旬完成验收。

 第四条 镇级验收工作由镇河长制办公室组织，镇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镇级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村级河长制工作小组成立情况；村、居水体、河长及管护牌设立情况；河道保洁人员和经费落实情况；村、居水体水质环境卫生情况；巡查，保洁资料收集整理上报情况等。

 第六条 验收步骤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现场、问题质询、交流反馈、形成意见。

 第七条 验收通过的，由镇河长制办公室具文确认。验收未通过的，应整改到位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八条 本办法由镇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合经济开发区河长制数据信息共享制度**

经济发展部：依据河长办工作信息通报，负责完善落后产能淘汰目录，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企业创建；指导沿岸排污企业的转型升级。

监察室：依据河长办工作信息通报，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实施水环境治理和管理有关工作的落实。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以及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依法予以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提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对落实“河长制”工作不力的进行效能追责。

河长办：负责“河长制”实施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检查、督促协调全街道河道管护、通报工作，负责“河长制”年度考核工作。

派出所：依据河长办工作信息通报，负责指导、加强涉河、涉水等水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

财务部：负责水环境专项资金的支持和管理，协调落实“河长制”相关资金政策，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

规建部：依据河长办工作信息通报，负责实施河道整治与维护，日常管理及排水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国土所：负责指导、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安环部：依据河长办工作信息通报，负责指导、监督职能范围内污水厂网等相关工作，全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沿河环保执法监管，负责水质的监测和评价。

开发区有关部门通过建立QQ工作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数据信息共享共同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实。各村（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